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所報擬請同意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並調整工作費案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107年9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25號及中選務字第1073150319號函。

二、旨述所報補假事宜及調整工作費案核定如下，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：

(一)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
線

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
三、請貴會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及投開票作業辦理情形適時檢討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0/17 17:29:34

裝 訂 線

第 2 頁，共 2 頁